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與工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章程

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五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一五〇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一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一六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一八四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七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一八八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二二四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2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9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274次會議同意備查
107年3月21日106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10月11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301次會議同意備查
113年10月14日11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3年11月6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349次會議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章程，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院長為本會召集人，院長未能出席時由其職務代理人代理之；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九人，本會之委員產生方式說明如下：
- 一、當然委員：院長、副院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倘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未具教授資格，應由系、所及學位學程推派一名具教授資格且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代表。
 - 二、推選委員：各系(所、學位學程)得推選一名具教授資格且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委員組成；同一系(所、學位學程)推選委員以一名計，惟各系(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人數合計逾二十名者，得增推一人；專任教師人數之計算，以推選之當學期專任教師人數為準(合聘教師人數僅計入主聘系、所、學位學程)。
- 本會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專任教授之人數不足以組織本院教評會時，應延聘校外相關領域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教授擔任之。
- 教師於借調、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擔任院教評會委員。委員出缺時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本章程相關規定遞補之。
- 第三條 本會審議院內各系(所、學位學程)專兼任教師之初聘、續聘、聘期、升等、改聘、解聘、停聘、不續聘、專任教師之評鑑、長期聘任、資遣原因之認定、自願退休或命令退休要件依法應予審認者、延長服務、名譽教授、與中研院或他校合聘教師之聘任、教授休假研究、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教師評鑑之複評及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相關要點之備查、院長交議事項等。
- 本會掌理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送審事項之複審、院長交議之急要事項之審議及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相關規章之備查。
- 院教評會複審通過之事項應送校教評會決審；院教評會備查之規章應送校教評會備查。
- 第四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之本會委員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以前產生，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第五條 本會依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但每學年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其中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 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 第六條 本會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再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但關於教師升等著作之評審，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

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由非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委員會，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本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出席；惟評審事項涉及出席委員個人之議題及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位論文指導或相關利害關係者時，當事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以維本會超然客觀立場。

前項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計入各該相關案件應出席委員人數。

第七條 本會對第三條所列事項之審查，除升等案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外，其餘均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前項出席委員之人數不包含應行迴避委員之人數。

有關解聘、不續聘、停聘之案件，出席及決議人數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兼任教師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案，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相關單位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簽提所屬院教評會審議，並派員列席說明。

第八條 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重大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本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或退請系(所)教評會重為審議，並應於會議紀錄載明系(所)教評會所作決議不合法令或不當之情事。

前項經本院教評會退請重為審議者，系(所)教評會應於限期內或三個月內為之，逾期仍未依有關規定作適法決議時，本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

第九條 本會對於審議事項，如為負面之決議，除教師初聘案件外，應敘明實質理由，於決議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當事人若有不服，除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決議，應俟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始得提出申訴外，均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前項審議事項，如須提經系(所、學位學程)、院、校三級教評會均通過始得成立者，系(所、學位學程)、院教評會書面通知當事人時，應於文內敘明本案應俟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始得正式成立。

第十條 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編制內之研究人員，其相關事項之評審，得併入該各系(所、學位學程)比照教師辦理。

前項研究人員得參與各級教評會委員之推選。

第十一條 有關本會設置章程第三條所列之審議事項，其評審準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義，由本院院務會議解釋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後實行。